

1.奖学金

包括甲等奖学金、乙等奖学金、丙等奖学金。奖励我校优秀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每学年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与奖学金挂钩（限于甲等、乙等奖学金），即三好学生享受甲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享受乙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师范专业甲等奖学金每生600元、乙等奖学金每生300元；非师范专业甲等奖学金每生1000元、乙等奖学金每生700元、丙等奖学金每生400元。

2.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包括优秀学生干部、单项活动优秀奖。奖励我校优秀的学生干部，或者在某个方面表现突出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100元。

3.先进班集体

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班级。奖励标准为：200元/班。

“十佳班集体”，通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出校园“十佳班集体”，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励金额3000元/班；二等奖3名，奖励金额2000元/班，三等奖6名，奖励金额1000元/班。

4.省级荣誉称号

包括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毕业生。每年学校将根据当年文件要求进行推荐。本科生奖励标准为：省级三好学生每生1000元；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生1000元；省级优秀毕业生每生1000元。研究生奖励标准根据当年文件要求执行。

5.应征入伍优抚待遇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的在校及毕业生可获得应征入伍优抚待遇。其中，奖励优抚待遇标准为：在校生入伍每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应届毕业生入伍每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退役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免复学后当前学历层次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

6.基层就业奖励

本科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基础教育且满足学校当年赴基层就业奖励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可申报一次性基层就业奖励，奖励金额1000-3000元。

7.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学校也要求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生活的前提下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临时困难补助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因遭遇重大疾病、突发事

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且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1000-5000元。

9.学费减免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借助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仍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学费减免。我校学费减免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两个等级，其中部分减免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3000元。

10.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目前正在执行的社会资助项目主要有：女子升大计划项目助学金、简国泰助学金等。

温馨提醒

如遇国家及学校政策调整，将按调整后最新政策执行。
各类奖助学金，学校将根据当年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选。
如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入学后学校将统一由学院发放《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进行申报。该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zzzx.gznu.edu.cn/>)、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资助政策简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贵州师范大学
2024年6月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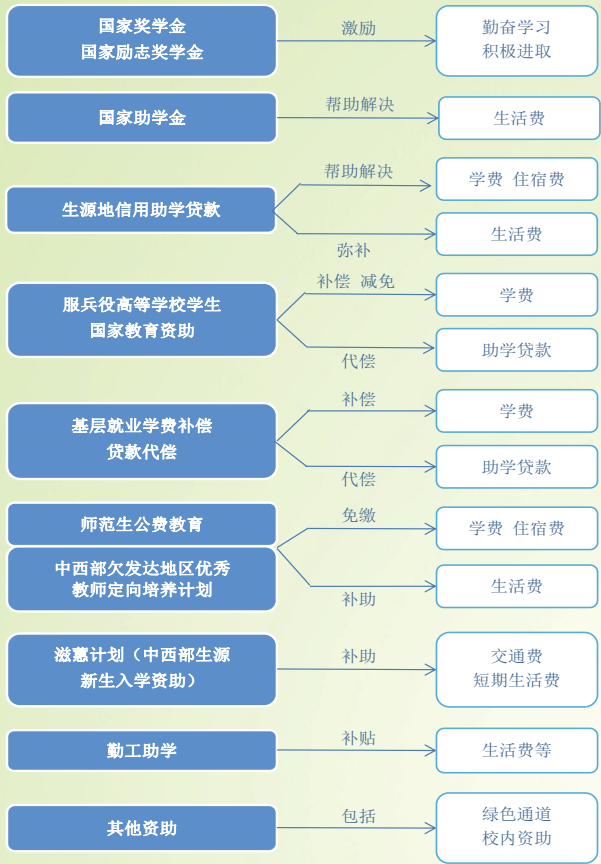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报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服务宗旨，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贵州省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师计划、新生入学资助、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相结合的资助体系。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国家资助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3.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

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资助

1.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向就读本科的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

- （1）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
- （2）免（补助）学费，标准为3830元/生/年（已享受其他资助项目学费全额减免的，不享受此项学费资助）。

2.贵州省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贵州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在毕业时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根据就高原则确定资助金额，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3.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

从贵州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按照本科毕业生每生不低于7000元、在校生每生不低于5000元、新生每生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4.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毕业生，可申请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按照当年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执行。